

路 12:8-12

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；在人前否認我的，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。凡出言干犯人子的，尚可獲得赦免；但是，褻瀆聖神的人，決不能獲得赦免。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，到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，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，或說什麼話，因為在那個時刻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當耶穌跟法利塞人、法學士衝突的時候，相信門徒都很害怕，可能心裡閃過「是不是要跟耶穌保持距離」的想法，所以耶穌說這些話來鼓勵他們。他提醒門徒要認真思考，拒絕耶穌的後果是什麼；凡因害怕或懷疑而拒絕相信耶穌，在末日審判時，耶穌在天父和眾天使面前，也要否認他；而那些承認耶穌是他們救主的信徒，在末日審判時，耶穌必要在天父面前承認他們，接納他們進入永生。耶穌教導的這個「承認」是需要做到什麼程度呢？就是「公開承認」耶穌是天主子、救世主，不可只停留在知識上的「知道」，更要遵行天父的旨意，要由內到外、真誠一致地生活出來，即生命的投入與承諾。

當耶穌傳福音的時候，曾遇過反對他的人，門徒也不能倖免。那些反對耶穌基督的人，日後若悔悟過來，他們的罪尚可獲得赦免。但褻瀆聖神的，在聽到門徒所傳的福音後，仍然心硬拒絕的人，他們的罪就不會獲得赦免，他們因為不信，無法領受天主白白賜下的救恩。

「褻瀆聖神」是指明知是聖神的工作，卻故意輕慢、侮辱聖神。按照聖經的原文的定義，專指毀謗破壞天主的名聲，謾罵天主、對天主不敬。例如：法利塞人明知耶穌所行的奇蹟是聖神的工作，卻心硬地說是魔鬼的作為。頑固、愚昧無知，永遠無法看見聖神的工作，也無法接受天主的恩典——這就是褻瀆聖神，將承擔不得赦免的悲慘後果。

天主並沒有拒絕人，而是人一再放棄和拒絕聖神的感動，使自己自絕於恩典之外。人若失去自省的能力，聖神將無法在他們心中工作，他們的心既然沒有天主，喪失救恩自是必然的事。因此我們需要常常祈禱，求聖神感動人心可以悔改歸向天主。

實踐

在與天主同行的路上，勢必遇到許多挑戰和誘惑；面對不信者的責難和迫害，可能使我們害怕而失去信德，不敢為天主作證。當面臨生命的危難，因著信仰而遭到他人的

控訴時，聖神在我們裡面，必會指示我們應說甚麼話。聖神會賜給我們勇氣，使我們在面臨迫害時、在不信及敵對的世界中，能夠放心大膽的承認耶穌的名，為他的名作見證。

是日金句

「世人算什麼，你竟對他懷念不忘？人子算什麼，你竟對他眷顧周詳？」（詠 8: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wWszj1yJUI>